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廖晉瑩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191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從小紮根以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並維護學生及其家人之生命安全，請貴校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0月14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宣導影片及海報資料，可至下列網站下載使用(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13&ListID=349>)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4/10/20

1040003731